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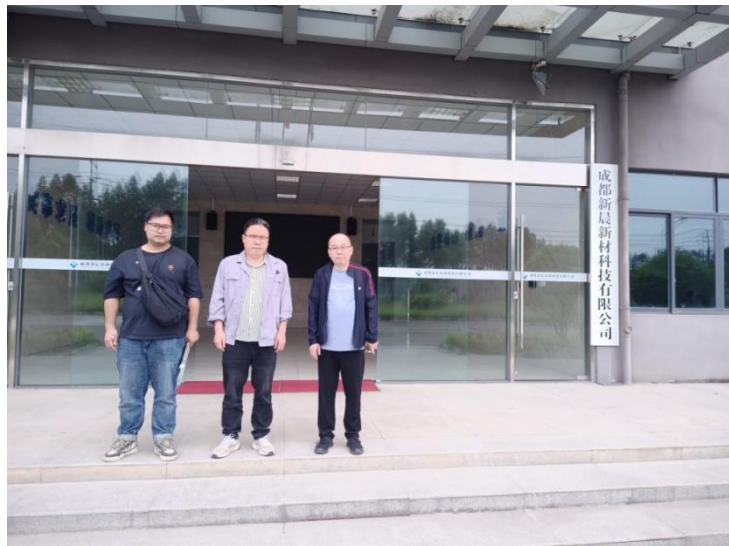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安玖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广安玖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其它
	项目地址	广安市经开区新桥园区诚信大道 10 号			
	项目简介	许可范围：液氨（30 万吨/年）、甲醇（50 万吨/年）、氢气（36570 万 Nm³ /年）、杂醇油（9920 吨/年）、一氧化碳（6.5 万吨/年）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石金海	报告编制人	石金海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王智、周汉国、吴立军、吴爱霞、潘永华、徐裕、周玉长、唐洪林、石金海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周汉国、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4. 14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9. 4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石金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6. 25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广安玖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生产管理，生产场所、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及措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安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改，2017 年 89 号令修改）的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成都润辉气体有限公司储存和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成都润辉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奎光塔街道灌温路 1499 号			
	项目简介	成都润辉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取得成都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川蓉危化经字[2022]00095 号，有效期制 2025 年 09 月 27 日，许可范围：带储存设施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丙烷；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氢、液化石油气***。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 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石金海	报告编制人	吴立军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周玉长、石金海、唐洪林、徐裕、周汉国、吴爱霞、王智、吴立军、潘永华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石金海、周汉国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5. 14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9. 15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石金海、吴立军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6. 9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成都润辉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和经营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原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改)、《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原川安监〔2012〕249 号)等文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新津工业园区B区（邓双镇）兴化10路366号			
	项目简介	企业生产盐酸580吨/年、磷酸3400吨/年***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石金海	报告编制人	石金海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王智、周汉国、吴立军、吴爱霞、潘永华、徐裕、周玉长、唐洪林、石金海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周汉国、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3. 10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9. 12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石金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4. 18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生产管理，生产场所、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及措施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安全风险可接受，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1号，79号令修改）的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项目地址	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项目简介	主要产品为年产工业乙醇 9000 吨、工业乙酸乙酯 5000 吨、亚磷酸 3000 吨、氯乙烷 2500 吨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石金海	报告编制人	石金海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王智、周汉国、吴立军、吴爱霞、潘永华、徐裕、周玉长、唐洪林、石金海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周汉国、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2. 24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8. 28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石金海、潘永华、周玉长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4. 16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满足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了安全设施设计中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具备安全验收条件。试生产期间各项安全设施运行良好，安全设施的设置和运行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 70 号，〔2009〕第 18 号修订，〔2014〕第 13 号修订，〔2021〕第 88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令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的危险因素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原安监总局令 第 89 号修订）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川鑫盛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四川鑫盛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工业集中区			
	项目简介	本次评价范围为四川鑫盛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投产的生产装置的生产工艺、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总平面布置、自动控制、周边环境及安全管理等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石金海	报告编制人	周汉国、周玉长	
	报告审核人	程高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唐洪林、吴爱霞、徐裕、潘永华、周玉长、吴立军、石金海、王智、周汉国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石金海、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12. 27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6. 27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石金海、周玉长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1. 6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四川鑫盛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生产管理，生产场所、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及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安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原安监总局令 第 89 号修订）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延期换证安全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川先易达农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四川先易达农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园区科塔大道 8 号			
	项目简介	本次评价范围为四川先易达农化有限公司已建成投产的生产装置的生产工艺、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总平面布置、自动控制、周边环境及安全管理等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厂外运输不在本次安全评价范围内，四川先易达农化有限公司已拆除、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且未建的装置等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石金海	报告编制人	周玉长、周汉国	
	报告审核人	程高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唐洪林、吴爱霞、徐裕、潘永华、周玉长、吴立军、石金海、王智、周汉国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石金海、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10. 24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4. 21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石金海、周玉长、潘永华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4. 12. 18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四川先易达农化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生产管理，生产场所、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及措施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安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原安监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川安监[2012]109 号)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换证安全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泸州市纳溪区白节兴林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泸州市纳溪区白节兴林加油站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高隆村一社			
	项目简介	泸州市纳溪区白节兴林加油站油罐储存能力为：非承重式埋地双层 SF 储油罐 3 个（1 个 30m³ 的 0#柴油储罐、1 个 30m3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20m3 的 95#汽油储罐），加油站总容积为 65m³（柴油折半计）。 因此，按照等级划分标准，泸州市纳溪区白节兴林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周汉国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唐洪林、吴爱霞、徐裕、潘永华、周玉长、吴立军、石金海、王智、周汉国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石金海、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7. 9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8. 18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7. 23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泸州市纳溪区白节兴林加油站符合《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79 号令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所规定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要求，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换证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古蔺县大村镇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古蔺县大村镇加油站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泸州市古蔺县大村镇欢乐村			
	项目简介	大村镇加油站油罐储存能力为：非承重式埋地双层 SF 卧式储油罐 3 个（1 个 30m³ 的 0#柴油储罐、1 个 30m3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30m3 的 95#汽油储罐），加油站总容积为 75m³（柴油折半计）。 因此，按照等级划分标准，大村镇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周汉国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唐洪林、吴爱霞、徐裕、潘永华、周玉长、吴立军、石金海、王智、周汉国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石金海、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8. 20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9. 12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 8. 29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古蔺县大村镇加油站符合《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79 号令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所规定的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要求，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换证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石油分公司九支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石油分公司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泸州市合江县九支镇欢喜嘴			
	项目简介	九支加油站油罐储存能力为：非承重式埋地双层 SF 卧式储油罐 3 个（1 个 30m³ 的 0# 柴油储罐、1 个 30m³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30m³ 的 95#汽油储罐），加油站总容积为 75m³（柴油折半计）。因此，按照等级划分标准，九支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周汉国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唐洪林、吴爱霞、徐裕、潘永华、周玉长、吴立军、石金海、王智、周汉国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石金海、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9. 26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8. 21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4. 10. 10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石油分公司九支加油站符合《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79 号令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所规定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要求，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换证条件。			